



##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六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3-10-25 16:07:01

【字体：大 中 小】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我市有关单位提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进行审核。

经审核，第十六批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如附件所示，根据认定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第十六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第十六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纳税人识别号) | 主管税务机关 | 资格认定有效期   |
|----|--------------|----------------------|--------|-----------|
| 1  |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 | 53440000MJK8521459   | 南山区税务局 | 2023-2027 |
| 2  | 深圳市明湾教育基金会   | 53440000MJK852137E   | 南山区税务局 | 2023-2027 |
| 3  |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 52440300571976648L   | 南山区税务局 | 2023-2027 |

分享到：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政府在线](#)[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版权所有：深圳市财政局 粤ICP备1900419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2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会计咨询：0755-12345 投诉电话：0755-8394819  
总机：0755-83938666 邮箱：czjc@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862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电子信箱：cgb@szfb.sz.gov.cn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咨询电话：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205室 主办单位：深圳市财政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景田东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网站导航

